# 百達 - 環保能源

【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 2017年01月26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環保能源	成立日期	R 美元:2007/05/14		
	Pictet-Clean Energy	772 - 773	R 歐元:2007/05/14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Pictet Asset		R股份類別		
基金管理機構	Management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N N N 光		
	(Europe) S.A.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南/上T四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	基金規模	542.72 百萬美元		
總代理人 	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甘今仍签继进	Pictet & Cie	國人投資比重	0.00%		
基金保管機構	(Europe) S.A.	國人投員比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		
			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Pictet Asset		(Europe) S.A.		
基金總分銷機構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效指標</b> MSCI 世界指數		毎・木甘仝北伊怒刑甘仝		
benchmark	MSCI Worl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公司將尤其是活躍於下列領域的公司(但不限於):更環保之資源及基礎建設;減少碳排放之設備及科技;更環保之能源的生產、傳輸及分銷;及更環保及更具能源效率的運輸及燃料。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致力減少碳排放(例如藉由促進環保能源之製造及使用)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QFII 風險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RQFII 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股權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滬港通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 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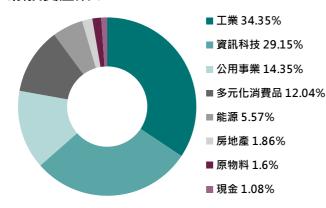
此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者而設的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的投資者;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者。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49.58%
日本	13.16%
法國	7.21%
德國	5.26%
中國	4.10%
荷蘭	4.01%
英國	3.54%
愛爾蘭	2.98%
加拿大	2.18%
葡萄牙	1.77%
現金	1.08%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R 美元股份類別 2007 年報酬率以 2007/05/14~2007/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百達-環保能源-R美元	-3.59	5.08	1.39	-14.66	17.23	N/A	-30.46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 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成立日:2007年05月14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類股分別列示) 無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百達-環保能源-R美元	2.57%	2.64%	2.69%	2.71%	2.69%
百達-環保能源-R歐元	2.57%	2.64%	2.69%	2.71%	2.68%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xp	4.01%	6	Middleby Corp	3.31%
2	On Semiconductor	3.87%	7	Valeo Sa	3.22%
3	Acuity Brands Inc	3.59%	8	Daikin Industries	3.15%
4	Delphi Automotive	3.54%	9	Smith (A.O.) Corp	3.06%
5	Infineon	3.38%	10	Keyence Corp	3.01%

資料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b>經理費</b>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2.90%,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				
	之經理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3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30% ·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				
	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中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				
中期于領复 	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				
買回費	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后 <b>经</b> 健弗田	除非另行訂明,就資產淨值作出的修正與未經修正本可獲得的資產淨				
反稀釋費用 	值之間差距不可超過 2%。詳細說明請參閱第二部分第 19 頁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					
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股份類股為 0.45%,				
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管理費為 R 股份類股 0.29%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 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4~p.16)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http://www.pictetfunds.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 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 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
- 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稀釋費)、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 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
- 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9頁。
- 五、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6622-6600